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出具的告知函，新沂必康于2021年6月9日收到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苏0381破申8号。2021年6月8日，延安市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源投资”)以新沂必康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法院申请对新沂必康进行重整。新沂市人民法院受理了此案，并裁定：不予受理鼎源投资对新沂必康提出的重整申请。

一、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基本情况

鼎源投资以新沂必康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法院申请对新沂必康进行重整。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法院受理了此案，并裁定如下：不予受理延安市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止2021年6月9日，新沂必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472,030,238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30.81%；新沂必康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票数量为470,412,91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6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70%；新沂必康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的股票数量为472,030,23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81%。

2、新沂必康重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新沂必康如果成功实施重整，将有利于改善控股股东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为新沂

必康引入战略投资者，也有利于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3、控股股东的重整申请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新沂必康出具的《告知函》；

2、《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苏0381破申8号。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